

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《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云卫规〔2023〕4号

各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委机关有关处室局，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2〕33号），为统一做好全省诊所备案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卫规〔2020〕3号）。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